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8年12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

任務進度報告

# 目次

壹、前言 .....	1
貳、本會業務職掌 .....	2
一、本會組成、業務職掌、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2
(一) 本會組成.....	2
(二) 業務職掌.....	2
(三) 本會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4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5
參、本會工作進度 .....	7
一、追求歷史真相.....	7
(一) 政治檔案徵集.....	7
(二)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8
(三)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10
(四) 保存不義遺址.....	11
(五) 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	13
(六) 林宅血案重啟調查.....	14
(七) 陳文成案重啟調查.....	16
二、平復歷史傷痕.....	17
(一) 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17
(二) 清查已獲補(賠)償之刑事有罪判決，進行撤銷公告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	18
(三) 研究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	20
(四)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21
(五)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24
三、反省歷史記憶.....	25
(一)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處置.....	25
(二) 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溝通.....	25
肆、結語 .....	30
附表 1：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會議一覽表.....	31
附表 2：專家諮詢會議一覽表.....	32
附表 3：跨部會協調會議一覽表.....	33

# 壹、前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本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規定，主要任務為研究、規劃及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事項，並於 2 年內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於 2 年期間內，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

本會 2 年任務期間，於各項轉型正義工作已有具體成效，惟仍有許多轉型正義工作後續推動以及立法需求或研修現有法令等事項尚待規劃，爰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44 次委員會議決議，報請行政院長同意延長本會任期 1 年，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經行政院函復同意。本會現依促轉條例規定，提出第 4 次任務進度報告。

本次任務進度報告主要內容，除會務基本資訊與法制工作的更新外，另就本會業務綜整為以下三大面向，分項說明最新工作進度：

- 一、追求歷史真相
- 二、平復歷史傷痕
- 三、反省歷史記憶

為延續 2 年任務期間於轉型正義業務的階段性成果，本會除推進各項工作進程、即時因應所遇困難與挑戰，也持續匯聚學者、專家及社會大眾之意見，研議整體轉型正義之中、長期工作架構與期程，擬定各面向具體政策方案，並密切與各級行政機關（單位）協調與合作，俾使我國轉型正義工作能持續深化與累積。

## 貳、本會業務職掌

### 一、本會組成、業務職掌、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 (一) 本會組成

依促轉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9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 3 人為專任；其餘 4 人為兼任。目前本會委員組成，包括楊委員翠（代理主任委員職務）、葉委員虹靈、彭委員仁郁等 3 位專任委員及許委員雪姬、尤委員伯祥等 2 位兼任委員。

本會員工總人數為 53 人，含政務人員 3 人（不含兼任委員）、借調其他機關公務人員擔任本會主管職 8 人及非主管職 4 人、聘用人員 36 人及駕駛 2 人。其中女性占 60%，男性占 40%；若按年齡分，40 至 54 歲占 44%、未滿 40 歲者占 44%、54 歲以上占 12%；若按教育程度分，碩博士學歷者占 78%，大學以下學歷者占 22%。

#### (二) 業務職掌

依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負責規劃、推動下列事項：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規定，本會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 4 個輔助單位，下設還原歷史真相組、威權象徵處

理組、平復司法不法組、重建社會信任組等 4 個業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還原歷史真相組

- (1) 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與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4) 政治檔案相關爭議事項之受理、諮詢及處理。
- (5) 還原歷史真相與政治檔案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還原歷史真相事項。

### 2. 威權象徵處理組

- (1) 威權象徵移除與改名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不義遺址保存、重建與作為歷史遺址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相關處置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4) 清除威權象徵與保存不義遺址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5) 其他有關威權象徵處理事項。

### 3. 平復司法不法組

- (1)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所追訴或審判刑事案件之調查，及其他歷史真相調查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與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
- (4) 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 (5)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事項。

#### 4. 重建社會信任組

- (1) 重建社會信任、創傷療癒，促進社會對話朝向和解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經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用途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
- (4) 以前款不當黨產成立之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5) 重建社會信任及不當黨產運用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重建社會信任事項。

### (三) 本會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1. 本會委員會議：依促轉條例第 13 條規定，本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依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

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本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另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以每 2 週舉行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成立迄今已舉行 49 次委員會議。

2. 諮詢委員會議：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會為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特設諮詢委員會，現有諮詢委員 20 位。
3.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會議：依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第 4 點，為處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本會得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召開 9 次會議，詳如附表 1。
4. 專家諮詢會議：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召開 18 次專家會議，詳如附表 2。
5. 跨部會協調會議：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召開 7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詳如附表 3。

##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為主管機關，依法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以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本會為完備法令適用，已完成下述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

- (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由行政院發布，後經本會 107 年 8 月 29 日促轉三字第 1075300071 號令修正）
- (二)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
- (三) 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
- (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五)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
- (六)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 (八)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 (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十)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
- (十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檔案作業要點
- (十二)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
- (十三)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 (十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十五)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治檔案作業要點
- (十六)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經本會 109 年 2 月 10 日促轉二字第 1095200019 號令修正）



(十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之政治檔案基準

## 參、本會工作進度

### 一、追求歷史真相

#### (一) 政治檔案徵集

##### 1. 協調完成國家安全局原列「永久保密」檔案之移轉

第六波政治檔案共自 33 個機關徵集到十三萬餘案檔案，其中情治機關的部分有法務部調查局三萬餘案，內政部警政署七萬餘案，以及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176 案（634 卷）。國安局經解降密檢討後於 107 年 12 月僅移轉 143 卷，其中 127 卷仍列一般公務機密，另有 491 卷則列國家機密永久保密暫不移轉，當中包含林義雄宅血案（下稱林宅血案）、陳文成案、美麗島事件等社會矚目案件檔案。在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의 協助下，本會多次與國安局協調該批檔案之解密，經國安局檢討後表示，為貫徹總統「要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完成政治檔案開放」指示，已逐案檢討縮小限制應用範圍，除涉及情報來源或管道、人員身分及國際合作等內容，約佔總移轉檔案頁數之 0.38% 仍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永久保密之外，其餘全數解密。前述需保密之內容，採取抽卷分離方式處理，非保密部分內容則全數公開；並於 109 年 3 月間完成檔案之解密與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

##### 2.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完成第二階段審定及移歸作業

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8 次委員會議，第二階段審定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通報之「總裁批簽」檔案 4,286 筆為政治檔案；109 年 1 月 21 日第 42 次委員會議駁回國民黨停止執行申請，2 月 26 日駁回國民黨復查申請。3 月 30 日，國民黨將「總裁批簽」檔案分裝 6 箱，並以貨運方式運送至檔案局。因國民黨未派員出席檔案點交移歸作業，本會於 4 月 7 日會同檔案局進行逐筆逐頁清點，並全程錄影，於 4 月 22 日完成清點作業，計移歸 4,247 筆，尚有 39 筆需請國民黨繼續清查、移歸。有關國民黨通報之政治檔案，經本會兩階段審定合計 4,319 筆為政治檔案。

## （二）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 1. 委託研究：深化臺灣轉型正義之論述

促轉條例第 4 條明訂本會應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在政治檔案徵集現有成果的基礎上，本會邀請跨領域專業團隊參與，於 108 年 7 月著手辦理「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研究」、「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促進臺灣轉型正義其基礎理論規範之研究」3 項委託研究案，分別針對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形成與變遷、對校園及宗教團體的監控情形，以及當時政府施政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面向，進行研究探討，以期建立並深化臺灣轉型正義之本土論述。以上委託研究案已於 109 年 3 月陸續完成。

### 2. 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衡平考量開放應用與保護個人隱私

檔案開放應用對轉型正義的研究與人權教育推廣至關重要，但本會在研析當時情治機關對人民監控所產生的檔案文件（下稱監控類檔

案)後發現，監控類檔案係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以不法手段取得之資訊，又因現行政治檔案條例對於「個人隱私」的定義尚不明確，在實務上難以建立分離遮掩的判定基準，其開放應用將引發資訊權與保障人格權及隱私權之間諸多疑義。為徵詢各界對於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之看法與建議，本會於 108 年 11 月與 12 月間舉辦 3 場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就現行檔案開放應用方式所可能造成之影響與法益衡量進行廣泛討論。與會專家學者就檔案開放、保障隱私權、檔案附卷權等議題提出不同意見，並對檔案開放的配套措施提出具體建議。本會將依據專家學者所提之意見，擬具檔案開放應用相關建議，與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作為後續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 3. 執行檔案當事人閱覽計畫：持續蒐集檔案相關當事人意見

除召開上述諮詢會議之外，本會於 108 年 3 月已擬定並啟動「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下稱意見調查計畫)，期透過檔案當事人在閱覽檔案後之陳述，驗證檔案內容真實性，並蒐集當事人對檔案開放之社會公益與其個人隱私保護之認知與態度。意見調查計畫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包括接受申請與主動邀請之個案共協助查詢了 77 人，惟並非所有申請者皆存有相關檔案可供查閱。從中本會完成 29 人檔案閱覽及訪談，包含檔案中各類角色之人員。依據目前訪談結果顯示，檔案內容存有不實記載，或是以撰寫者主觀的評價與動機揣測拼湊完成。至檔案中所載個人隱私，則有部分當事人不同意將當年被監控取得的電話、書信乃至私人談話紀錄，直接提供一般民眾閱覽。未來，本會將持續辦理檔案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參考前述專家學者意見後，研議完善檔案開放應用之參考。此外，為瞭解監控的相關流程與細節，本會將持續規劃訪談參與監控活動相關人員，以獲取得以還原歷史真相更全面的資訊。

#### 4. 政治檔案條例第 11 條資訊揭露問題

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公布林宅血案調查報告，當中國安局及法務部調查局，以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之規定，將部分已解密檔案中公務員、證人、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或代號予以遮掩。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11 條規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前述兩機關的作法致生兩部法律之間適用衝突問題。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召集會議研商，決議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有關政治檔案之解密及開放應用優先適用政治檔案條例。在「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下，已完成解密之政治檔案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如有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形，至遲需於檔案屆滿 50 年提供應用。

#### （三）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本會規劃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下稱資料庫）之目的，在於還原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關鍵——政治案件軍事審判的歷史事實。首先是透過便利大眾閱讀使用的界面，呈現大量受害者的基本資料與受害過程，以讓相關記憶得以被持續流傳。其次是整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審判的審理流程，釐清參與審理與決策的軍政官員所扮演的角色與責任，作為未來討論壓迫體制運作之基本資料。

資料庫以受裁判人為主體出發，整合政府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發放補償金作業所累積的受裁判資料，與檔案局所典藏之政治檔案內容，摘取其受審判的過程與結果，進行資料比對與編碼。編碼過程中發現，有逾三千名未申請補（賠）償的政治受裁判人，由於亦為威權統治時期政府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

法行為與結果的一部分，因此也納入資料庫之中。

資料庫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假臺大集思會議中心對外舉行公開發表會，提供社會大眾檢索、查閱受裁判人被判決之決策過程。此外，也提供雙變項交叉統計功能，讓使用者藉由統計數字，瞭解政治案件受裁判人審判梗概。截至 5 月 15 日止，資料庫系統共有 10,455 筆案件資料，並持續擴充當中。

資料庫的發表得到輿論高度重視，僅自網站直接分享至臉書頁面已近四千次，尚不計透過本會臉書、社群推廣管道分享之數字。此外，也持續有新興網路媒體自行製作專題，帶動討論。未來本會將持續進行資料庫內容之擴充，以及各類檔案資料的比對作業，期資料庫內容更加完整、豐富。

為求資料庫能完整保存裁判案件的審理歷史與受審人，本會奉核延長任務期間後，將持續推動資料庫編碼與檢核作業。此外也規劃相關研究出版事宜，期使透過資料庫之應用，能夠彙整、保存相關史料，讓社會各界廣泛瞭解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審判相關歷史事實，還原人權迫害之歷程，並提供討論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之基礎。

#### （四）保存不義遺址

##### 1. 不義遺址調查與審定

為進行不義遺址之歷史真相調查，本會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下稱審定不義遺址要點）」，臚列威權統治時期各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權行為之施行場所，定義其為不義遺址，包括「（1）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2）透過行政、司法、軍

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及其他相關場所。」

本會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之研究成果為基礎資料。依「審定不義遺址要點」定義，檢視前述基礎資料中百餘處場所，將可能符合定義之待查場所列後，蒐集相關文獻，包含向國防部調用 57 年臺灣警備總部保安處遷建案建築資料、空軍懷德看守所配置圖等檔案。再從歷史圖資、口述歷史與學者研究成果交叉比對，並諮詢歷史學、法律學之專家、學者確認該地點是否具備足夠的證據效力。

現已初步獲致各場所基本資料與說明，未來將以其中史料完整之場所，優先辦理第一階段不義遺址審定公告作業。並依本會 109 年 2 月 10 日促轉二字第 1095200019 號令修正公布之「審定不義遺址要點」第 5 點「經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本會得以適當方式促進社會對其歷史意義之認識」辦理。審定作業之結果，將成為未來推動保存不義遺址時之依循基礎，也可作為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的資源，促進社會大眾對不義遺址之歷史意義與轉型正義之認識。

## 2. 保存協商及法制規劃

本會以調查研究及測繪結果為基礎，初擬不義遺址保存示範規劃方案，於 109 年 2 月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機關溝通會議，就推動實體保存的困境、管制／戒護區內不義遺址之調查、機關合作模式、標示解說系統如何設置、結合區域交通網推廣、以及其他符合促轉條例意旨的多元保存策略等議題，汲取相關意見。未來將持續推動機關溝通，研商保存示範方案。

此外，為使不義遺址保存能永續推動，初擬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規劃架構，於 109 年 3 月間諮詢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研討制定專法或修正現行法規之優劣、未來承接不義遺址保存之主管機關評估、國外保存轉型正義相關場所之立法案例等議題。將持續辦理法制規劃諮詢溝通會議，俾提出法案建議。

### （五）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

為發掘更多未在現有清單中的政治案件，並更完整認識威權統治於原住民部落之影響，本會依據族群、地域及原住民族相關政治事件等特性擇定區域，持續於各地部落拜訪在地族人、辦理諮詢座談會，地點包含嘉義縣阿里山鄉、桃園市復興區、花蓮縣秀林鄉、南投縣信義鄉、臺南市、臺東縣蘭嶼鄉等地，對象則有政治案件當事人、當事人親屬、部落族人、專家學者等，總計逾一百人次。

此外，本於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任務，本會於去年啟動靜態檔案調查之外的重要工作——培力部落自主調查，輔助原住民族及各地方團體強化自主調查能力，以增進轉型正義與原住民族人自身、在地之觀點連結。

培力工作第一階段為 108 年 10 月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合作辦理之「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108 年 12 月啟動「培力部落自主調查」第二階段，進行「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及「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山地行政機關建置調查計畫」兩部落自主調查案，以實際資源及輔導機制，輔助原住民族人和地方團體發展自主調查能力，以推動其部落土地、語言及文化變遷等歷史真相調查，期使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工程以更具主體性之方式永續推展。

為了更加瞭解威權統治時期的部落記憶及政治體制運作，在議題選定上，蘭嶼部分以當地戰後軍事統治發展之背景脈絡、保安司令部蘭嶼指揮部於當地設置相關機構沿革，及其措施對蘭嶼之影響等議題為軸線，調查戰後蘭嶼軍事統治下的在地記憶；阿里山部分則以戰後新美農場設置與家族遷居史，與戰後阿里山行政組織籌設和運作為主要的口述訪談調查面向。

本會透過兩項實際的委託研究案，不僅期待能提供更具原住民族群史觀的歷史資料，同時希望以此兩項部落自主調查研究案，促成更多部落族人實際投入國家轉型正義工程，齊力蒐整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社會之經歷及其影響，讓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工程能持續透過主體觀點向前邁進。

## （六）林宅血案重啟調查

林宅血案發生迄今已屆 40 年，其間曾由監察院、臺北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主責調查，卻仍未能突破。歷經年餘調查，本會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於人權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第一法庭舉行「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記者會」，公布調查報告全文。

由於歷次調查皆未能回應「林宅是否受到國家監控」的問題，因此，本會以「林宅案發前後受監控的情況」為調查重點，在檔案局以及國安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曾參與調查林宅血案的機關的協助下，得以調用林宅血案的歷次調查資料，以及與林義雄相關的監控檔案，藉此進一步探詢，在整起案件發生的過程當中，政府是否知情、介入甚或參與。



在調查過程中，本會從這批首度揭露的檔案中發現，情治機關對林宅實施監控的相關細節，為社會長期以來的懷疑提供有力佐證。檔案中亦呈現，情治機關曾掌握錄有兇嫌聲音之監聽錄音帶，本會針對此一資料追查發現，國安局的內部簽文顯示該電話錄音竟疑似在案發後遭到銷毀。此外，刑事局曾請求與國安局負責監聽的人員面談以瞭解當時情形，惟國安局以「保密」為由，僅限林宅血案調查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參與。本會研析認為，從林宅血案調查人員被刻意屏蔽，無法獲悉情治機關監控所得資訊，到作為重要偵查線索的案發當時電話監聽錄音遭銷毀等諸多事實，在在顯示林宅血案調查受到嚴重妨礙，也強化了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的嫌疑。

情治機關對林義雄及其親友監控的相關資料，本會亦一併整理於調查報告的附錄中。由於檔案顯示當年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的可能性不容排除，為進一步還原歷史真相，在 2 月 17 日的記者會上，本會建議各機關應持續清查林義雄相關之監控檔案，並積極完成解降密與限制開放應用之檢討。另，蔡英文總統於 2 月 28 日的二二八事件 73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指示，本會所優先調用的政治檔案中，已經解密並且移轉檔案局的林宅血案、陳文成案檔案，要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的原則，開放社會大眾閱覽和運用。總統亦表示：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中，呈現了許多過去沒有見光的檔案史料，這是政府各機關共同努力的成果。

綜而言之，本會感謝各相關機關的協助，使調查報告順利完成，也期待未來各機關仍能秉持政府一體的原則，相互協力，共同完成轉型正義此一重要的政策目標。

## （七）陳文成案重啟調查

陳文成案自 70 年發生迄今已屆 39 年；期間，陳文成案歷經檢警機關及監察院合計 7 波調查，皆未有突破、亦無法回應臺灣社會對「陳文成之死與警總的關係」的質疑。故本會自 107 年成立後，即依法定職權重新調查陳文成案，除積極檢視歷次調查成果外，也將「情治機關的角色」等過往調查較少觸及的面向納入調查範圍。

而為回應民間質疑、釐清警總等情治機關的角色，徵集並清查相關情治機關的檔案，為本會重要的調查方法之一。得力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行政院의 協調，以及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實施的政治檔案條例，本會得以發掘諸多過去未曾公開的檔案。從這些新出土的檔案，不僅證實情治機關對陳文成本人及家屬確有嚴密監控，也包括案發後情治單位介入刑案偵辦、妨礙家屬追求真相等行為。

除了發掘並研讀新出土的情治機關檔案外，本會在調查過程中亦訪談計 15 位相關當事人，包括陳文成的親友、聲稱知悉陳文成生前最後行蹤之關鍵證人，以及前警備總部軍官；有助於核實檔案內容，並補足闕漏之處。另一方面，本會也委請法醫及力學專家，分別就死亡原因及既有的官方調查報告提供專家意見，以釐清歷次調查工作尚有未足或猶有疑義之處。

由於案發距離本次調查已相當久遠，隨著證人的記憶模糊甚至凋零、證物滅失，在在成為本會調查的難處。惟結合新檔案與當代科學鑑識之協助，本會仍獲致與以往調查截然不同的結論——警總對於陳文成之死亡涉有嫌疑。進一步說明，由屍體及現場跡證顯示，陳文成死於他殺的可能性，高於自殺或意外。且現有之證據均無法證明陳文成被警總帶走後，有脫離警總的實力支配；輔以案發後警總種種掩蓋

真相的舉措，更加深警總涉案的可能性。

綜據上揭各項調查所獲，本會順利於 109 年 5 月完成陳文成案的調查報告，以對社會大眾揭露階段性的調查成果。不過，這份調查報告只是本會追求歷史真相的階段性成果；在未來，本會將持續清查調閱相關的政治檔案，以釐清當時各情治機關偵辦的細節、以及跨機關協力分工的方式，期能使陳文成案的圖像更為全面、完整。

## 二、平復歷史傷痕

### （一）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為執行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本會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組成審查小組，定期開會（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為止，已召開 38 次會議）。

以下說明本會處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之進度：

#### 1. 職權調查案

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為止，本會職權調查案共計 23 件，其中決議應予平復者計 20 件，尚未審查完竣者計 3 件。

#### 2. 聲請調查案

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為止，本會已受理聲請案計 74 件，其中已決議應予平復者計 7 件；駁回或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要件計 26 件；尚未審查完竣者計 41 件。

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決議通過平復王競雄因懲治叛亂條例預備叛亂及有利叛徒宣傳案件而受之刑事有罪判決。再於 109 年 2 月

12日決議認定余世新因陸海空軍刑法侮辱上官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又於109年4月22日決議認定鄭傑光因陸海空軍刑法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罪、魏肇潤因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規定裁定交付感化而受刑事有罪判決，皆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本會未能決議應予平復之聲請調查案約有二類，第一類是不符合促轉條例所定之要件者，例如並非發生於威權統治時期，或是聲請人並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或裁定。第二類是本會駁回聲請之案件，其理由約有：聲請意旨與追訴或審判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無關，或僅是對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見解，表達不同意見，但最大宗的理由，則是卷宗檔案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以致欠缺足夠資料，可供本會據以判斷。

前述王競雄等4位受難者，與本會於107年12月7日、108年2月27日、108年5月30日3次撤銷公告合計後，共有27人經本會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依聲請及依職權調查，予以平復。未來本會將彙整已經本會決議通過應予平復之受難者名單進行公告，並函請相關機關協助塗銷前科紀錄。本會亦將儘可能加快聲請案之處理進度，以擴大平復司法不法工作成果。

## （二）清查已獲補（賠）償之刑事有罪判決，進行撤銷公告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為執行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辦理已獲補（賠）償之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以下分項說明本會處理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案件之進度：

### 1. 賡續清查已獲補（賠）償之刑事有罪判決

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該條第 4 項規定，清查過去已依法獲得補（賠）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所受有罪判決，已辦理 4 批公告撤銷作業。本會依所調資料大致已比對清查完竣，部分案件因所調得之檔卷資料中刑事有罪判決之資料並不完整，陸續向國防部、司法院各級法院、檔案局、二二八基金會查調，並參閱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等官方出版品，賡續清查辦理已獲補（賠）償之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作業。

### 2. 協助內政部辦理戶籍資料之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因受難者或家屬反映於早期戶籍資料之記事欄上註記刑事前科紀錄之情形，刑事有罪判決既已公告撤銷，前開刑事前科紀錄之記事顯屬不名譽之記載，茲為平復名譽、保護權益，亦應予以塗銷，以澈底滌除司法不法。本會除提供裁判機關、裁判字號、裁判案由以及撤銷之內容以為憑辦外，並提出可勾稽該有罪判決之不名譽記事判斷標準，以協助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塗銷之參考審認，個案並配合內政部戶政司辦理核對工作。

### 3. 寄發撤銷公告個別通知函予本人或家屬

有鑑於撤銷公告對於受難者及其家屬深具意義，乃依個案寄發撤銷公告個別通知函予本人或家屬。已寄達者，計 3,448 案；寄出後退回及因受裁判者本人已死亡而在臺無家屬、遷出國外、在臺查無地址、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戶政機關比對結果查無資料而無法寄送者，計 2,049 案；目前尚待處理案件，計 322 案。

### （三）研究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

為落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3 項規定，本會已著手針對刑事有罪判決經立法撤銷後之賠償、沒收財產返還、回復名譽、人事清查處置等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進行研究與規劃。關於各方案之新進度如下：

#### 1. 有關過去因觸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被沒收之財產處理問題

為釐清戒嚴時期人民因司法不法被沒收財產之範圍及全貌，及後續規劃權利回復方案及法案，本會進行「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業於 109 年 1 月完成全案驗收。

依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可確定遭宣告沒收財產者至少有 1,640 人。其中，經比對檔案局資料庫中保安司令部報告與其他案卷資料，目前搜尋到遭執行沒收財產的人數為 145 人，其中包含受單獨宣告沒收之 47 人。再者，國防部 103 年戒嚴時期人民被沒收財產統計分析報告暨土地與房屋清冊中，所載被沒收所有權人 13 人，有 11 人在前開 145 人名單內。惟因委託研究案是基於執行促轉條例平復司法不法之任務而進行，故以處理刑事裁判所為之沒收宣告為前提，研究並不及於搜索、逮捕時非法侵占財產等其他形式國家行為對於人民財產之侵害。

同一委託研究案亦參酌各國立法例及立法密度，主要參考德國之相關立法做為法制設計之雛型，並衡量我國國情，就權利回復提出包含主管機關、沒收財產權利回復模式、及程序與紛爭解決機制等法制建議方向。本會後續將參酌委託研究案之研究成果，積極進行後續研議及規劃工作，期能平復司法不法，回復受難者之權益。

## 2. 有關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人事清查是處理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其參與者之責任的手段之一，各國的政策規劃也多有各自歷史脈絡。為處理此問題，本會首先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如前所述，整理上萬件政治案件之軍事審判流程及參與決策之軍政官員，作為討論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之基礎外，亦委託研究團隊完成「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成果報告書，比較國際立法經驗，作為未來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資料。本會後續將以參照各國經驗為基礎，綜合我國國情與挖掘歷史真相之進展，收集社會各界意見，持續研議條例規範之任務。

### （四）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轉型正義平復歷史傷痕的工作，除了司法不法的平復，尚有受難當事人及家屬的身心狀態回復與生活照顧。本會規劃「政治暴力創傷研究與療癒計畫」，其中研究工作包含瞭解受難家庭需求、國內相關專業人力與服務資源現況；療癒工作則包含提供直接療癒服務、發展專業人力培訓及建構本土創傷療癒模式。各項工作於 107 年至 108 年已陸續推動，茲就 108 年 12 月後之更新進度說明如下：

#### 1. 政治受難者與家屬身心需求訪談量化資料分析

訪談計畫已於 108 年完成資料收集及質性資料分析，並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量化分析。量化資料收集國際創傷問卷、簡短版症狀檢核表、病患健康量表、創傷後認知量表以及社會承認問卷，計有 25 份有效樣本（13 位受難者、3 位受難者配偶及 9 位二代／三代受難家屬）。以下說明主要分析結果：（1）8 位受

訪者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和複雜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6位受訪者出現中等程度以上的憂鬱症狀，其中3位符合可能憂鬱症診斷；且有半數受訪者至今仍持續經歷常見的創傷後症狀；（2）二代／三代受難家屬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複雜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之比例，顯著高於受難者本人與其配偶，此點呼應國外對政治暴力創傷代間傳遞的調查結果；（3）受訪者有極高比例認為自身政治受暴經驗未被社會大眾理解，且當不被認可的感覺越強烈，其創傷相關症狀越為嚴重；（4）受訪者抱持負向認知的程度與嚴重人際暴力（性侵害／強暴）的倖存者接近，顯示政治暴力對於構成個人認同的重要核心認知，亦可能有極大的破壞性。

本會將持續彙整訪談之質性及量化資料分析結果，描繪政治暴力對受難家庭之負面衝擊，並就受難家庭之身心療癒、長期照護、福利服務及權益救濟等面向需求進行調查與訪談，以為後續本土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模式建構之基礎。

## 2.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助人專業國際交流

本會接續 107 及 108 年的專業人力培訓發展工作（包含辦理初階與進階課程及修訂「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課程綱要」），於 108 年 12 月舉辦「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國際研討工作坊」，邀請三位國際政治暴力創傷專家（包含來自英國的 Jonathan Sklar 教授、法國的 Nayla Debs 博士及美國的 Barbara Hamm 博士），來臺分享理論與實務經驗，並與臺灣臨床工作者進行團體案例督導討論。活動吸引各領域專業人員、各級學校教師、NGO 工作者及民眾，總計約五百人報名。二百多位與會者背景多元，包含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社工、醫學、護理、法律、人權組織工作者等，共同就此議題討論交流。



### 3. 多元療癒計畫及心理衛教

為建構符合政治受難家庭身心需求的本土療癒模式，本會從不同層面推動療癒計畫及心理衛教工作，期能建立開放支持、同理聆聽的社會整體療癒環境。相關進度說明如下：

- (1)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心理治療計畫：本會委託心理治療所提供受難者與家屬心理治療，108年10月至109年3月期間，完成3人共計45人次個別心理治療服務，並進行5次團體督導。該計畫除提供受難者及家屬直接療癒服務，其轉介流程、服務使用者經驗等資料，亦供作本會建構本土創傷療癒模式之參考。
- (2) 政治暴力創傷受難家屬創作與對話工作坊：本會於108年8月至12月委託藝術團體辦理14週對話工作坊。成員透過藝術創作梳理生命經驗、相互聆聽與支持。工作坊之成果展覽，於108年12月假人權館舉辦。展名「卸密」是由成員共同發想，傳達受難家庭成員長年背負秘密、難以與他人敘說的複雜心境，並試圖藉由此次創作行動「卸除秘密」，翻轉不義遺址場所意義，並與觀展民眾產生對話。
- (3) 《無聲之傷》短片：為推動政治暴力心理衛教工作，本會於109年1月推出委託製作之《無聲之傷》短片，呈現受難家庭的故事，鼓勵社會大眾更貼近政治暴力創傷議題，進而同理受難家庭承受的政治暴力創傷。

上述工作皆為本會「政治暴力創傷研究與療癒計畫」的一環。透過相關工作之推展與累積，本會積極研議受難者服務專責單位之設立，並與相關單位協商資源整合及工作偕同推展方式，期能及早建立制度

性之受難者服務機制。

## （五）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為完成促轉條例第 7 條所規定，以移轉為國有之不當黨產設立特種基金之任務，本會持續追蹤基金可用財源，並結合國內外黨產規劃運用相關學術研究及專家意見，研議合理運用方式。

### 1. 特種基金財源現況

財源部分，本會於 109 年 3 月 9 日函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有關不當黨產相關行政處分及執行結果資料。黨產會於 3 月 17 日回復迄 109 年 3 月底，該會作成命移轉為國有及追徵價額等行政處分數額計新臺幣（下同）768 億餘元；已確實移轉為國有之不當黨產計 1,435 萬餘元，土地約 11 萬平方公尺。

### 2.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本會綜整國內外相關學術研究，並於截至 109 年 1 月，計舉辦 4 次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建議要點摘述如下：（1）在不當黨產的運用規劃中，對受難家庭的照顧除了身心療癒及處遇，亦應納入職業、教育、家庭、社會地位等各方面的支持或權利回復，以導正威權統治對政治受難家庭造成之各方面影響；（2）組織型態上，應通盤考量國外轉型做法及國內行政組織型態，評估我國是否有常設轉型正義專責單位之需求；（3）並衡酌最適合之特種基金主管機關。

根據上述建議，本會持續研議特種基金設立之可能方案，儘速完成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提交行政院審查。

### 三、反省歷史記憶

#### (一)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處置

本會秉持「依法應予處置，但手段多元開放」之立場進行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核心意旨在於解除各項紀念物或命名空間之威權性格，包括但不限於附加合理說明、改造為其他裝置藝術、移置適當處所、改變空間布局等。中央機關部分，109年3月已召開第4場次協商會議，多數機關均已依循其自主規劃之處置方式及期程，漸進完成多元處置。同時，本會於109年3月起與地方政府展開協商，由各地政府審酌各威權象徵之歷史脈絡、周邊條件等不同因素，提出具體處置方式及期程，業於3月23日完成第一輪協商，刻正由各縣市政府依據促轉條例規範意旨擬具處置方案。本會亦將持續協調面臨瓶頸之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依法處置公共空間威權象徵。

此外，前已進行處置公共空間威權象徵相關機制法制化之評估，刻正依本會前述協商及處置經驗，滾動修正草案規畫內容，俾使相關規畫之評估更務實可行。未來將持續進行法制化與具體方案之提出，並強化社會溝通，促進民眾理解我國推動公共空間去威權化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同時協助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漸進完成多元處置，藉以正面回應社會期待。

#### (二) 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溝通

##### 1. 研擬轉型正義教育目標、學習內涵及推動原則

為深化轉型正義教育論述，截至109年3月本會召開3次轉型正義教育專家諮詢會議，邀請教育學、政治社會學、人權法治及歷史教育等領域學者參與討論並提供建議。本會彙整歷次會議結論，研擬轉

型正義教育目標、學習內涵及推動原則，以為後續轉型正義教育政策規劃與教學之依據。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 (1) 轉型正義教育的整體目標，是讓社會成員對過去人權受侵害的史實有深入而廣泛的認識，不再發生錯誤與遺憾，並締造永續的和平。
- (2) 轉型正義教育的學習內涵，是「面對過去、處理遺緒及展望未來」，具體內容為瞭解民主轉型前人權侵害的相關歷史、認識政治環境及法律秩序之變遷；學習辨認威權統治歷史對於當前社會政治現況之影響，以理解處置威權遺緒的必要性；認同並追求和睦平等之共同體。
- (3) 轉型正義教育實施策略需結合國民教育、社會教育等既有教育管道，並根據以下原則推動實施：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包容差異經驗與多元記憶；保障人權不受侵害；奠定和平締造基礎知能；兼顧本土經驗與國際視野。

本會持續發展前述內容，並積極與有關機關（單位）協調，力求將轉型正義教育理念、內涵及原則，逐步落實於各政府部門、各級學校及文化事業相關人員的教育及培訓課程中，以提升整體社會對於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價值之體認。

## 2. 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納入轉型正義議題

本會自 108 年起積極與教育部協商共同推動校園轉型正義教育，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獲邀參與「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下稱中程計畫）修正諮詢會議。該次會議達成 3 點共識：（1）將轉型正義議題納入中程計畫之計畫目標及實施策略範疇，以使相關工作推

動能涵蓋轉型正義教育、提供教師們更多支援；（2）本會彙整轉型正義議題師資名單，提供教育部新增至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作為相關培訓及諮詢之參考；（3）雙方合作規劃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之「轉型正義專區」內容。

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彙整並提供教育部轉型正義專家學者人才庫，名單除了涵蓋法學、臺灣史、政治學、心理學、社會學等領域學者，亦包含律師、教師、作家、劇場創作者等專業人士。期待教育部及其他單位未來能夠倚重這些專家學者的知識與經驗，並將其引介至學校及社會教育中各種教學或培訓的場合，以擴展對轉型正義的討論。本會刻正持續蒐整資料，接續與教育部研商轉型正義專區內容設置。

### 3. 推動多元形式的社會溝通

本會除與有關單位研商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政策外，亦擔負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教育推廣及社會溝通的責任；而推動社會教育與溝通的過程，也可讓本會更具體掌握社會實況與問題癥結，有助於增進未來政策規劃的務實性。相關成果摘述如下：

- （1）不義遺址導覽：本會於 108 年 12 月規劃 4 條不同年代、不同案件／主題之不義遺址導覽路線，特別協商目前管理前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調查局安康接待室的機關，讓民眾能親自走訪這些迄今保存完整、極具代表性且尚未對外開放的遺址，從空間的向度深入認識威權體制侵害人權的樣貌。每條參訪路線，除邀請當事人說明在各不義遺址的親身經歷外，行前亦搭配相應的講座，介紹各時期的歷史脈絡，不義遺址調查的意義，並從家屬的角度說明「獄外之囚」所面臨的監控、甚至擔心同遭滅門的恐懼等，從多向

度呈現不義遺址的記憶圖像。在講師與當事人陪同講解下，實地走訪所帶來的衝擊，克服了檔案與史料閱讀的隔閡。許多學員踴躍分享，提及他們在導覽中方意識到不義遺址原來與日常生活空間如此疊合；而透過空間感所營造的心理壓迫，才更感知到，被囚禁的痛苦可能不遜於肉體酷刑。這些踏查經驗是訴求不義遺址保留原貌作為人權歷史教育場所之重要基礎。

(2) 轉型正義在地推廣：本會為使社會大眾瞭解過去威權統治時期的人權侵害事件，由在地記憶與人權地景的角度切入，結合民間團體於 109 年 2 月至 4 月間在臺南辦理「記憶匯流：轉型正義在地推廣計畫」，包含 3 場讀書會、2 場工作坊、1 場論壇、3 場走讀活動，議題涵蓋轉型正義內涵、在地威權歷史記憶、不義遺址與記憶空間、政治受難者在地經驗等面向，包括「在地白恐記憶教案工作坊暨讀書會」、「在地人權地景導覽工作坊暨走讀活動」、「『白色恐怖下的府城醫者』論壇活動」等內容，透過實地踏查、議題討論與教案製作，使民眾認識、理解臺南地區威權時期人權侵害史與不義遺址，期能藉此開展臺南地區的社會對話，深化在地的轉型正義工程。本會亦將以此計畫的成果為範型，深入論述轉型正義與「在地生活空間」的關係，以及轉型正義如何「在地化」。

(3) 轉型正義校園講座：本會 109 年度仍繼續辦理校園巡迴講座，以帶動教師及青年學子能透過校園由下而上帶動去除威權象徵之討論與決策機制，解構威權統治之遺緒，108 年 12 月起至 109 年 5 月止，共辦理 9 場次（108 年度全年合

計 22 場次)。

- (4) 轉型正義教育黑客松網站平台建置：本會延續 108 年辦理之跨領域轉型正義教案協作活動(「轉型正義教育黑客松」計畫)成果，並設立計畫成果網站 (<https://tjedu.tw/>)。網站中除呈現活動當天討論的提案成果外，也延續黑客松協作的精神，開放民眾於提案中加入註解，持續開展相關討論。未來社會溝通或教育推廣活動，可以黑客松提案中創新、互動、應用的性質為基礎，並保留開放、協作的特色，持續擴展對象與年齡，以增加多種轉型正義教育行動方案發想、討論方式的可能。

## 肆、結語

本會 2 年任務期間，於各項轉型正義工作已有具體成效。在追求歷史真相方面，包含協調及加速政治檔案徵集、解降密及開放應用；建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不義遺址的調查、審定及保存原則擬定；原住民族真相調查與部落自主培力；林義雄宅血案及陳文成案真相調查。平復歷史傷痕方面，包含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判決撤銷公告及前科紀錄塗銷；政治受難家庭身心需求訪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人員培訓；及研議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成立特種基金及運用規劃事宜。反省歷史記憶方面，則已盤點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並邀集跨部會研商、建立多元處置共識；及研議各層面的轉型正義教育方案、推動多元形式的社會教育與溝通。

本會經行政院長同意延長任期 1 年，將本於既有工作成果，致力各項未竟之轉型正義工作的推動及規劃。包含透過政治檔案的持續清查與研究，及各地不義遺址的勘查與審定，儘可能還原威權統治時期人權壓迫的歷程。並在還原歷史真相的基礎之上，推展各類司法不法之平復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制度／法制建置工作，以促成歷史傷痕之平復；並就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處置、轉型正義融入各領域教育，以及不當黨產之運用，接續推進相關規畫。期許在有限任務期限內，使轉型正義之精神落實於臺灣社會各角落，重建社會整體信任，確保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永續。



附表 1：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1	108 年 12 月 11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33 次會議
2	109 年 1 月 8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34 次會議
3	109 年 2 月 19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36 次會議
4	109 年 3 月 4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37 次會議
5	109 年 3 月 18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38 次會議
6	109 年 4 月 15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39 次會議
7	109 年 4 月 29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40 次會議
8	109 年 5 月 13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41 次會議
9	109 年 5 月 27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42 次會議

附表 2：專家諮詢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1	108 年 12 月 2 日	戰後校園政治案件調查工作諮詢會議
2	108 年 12 月 4 日	學生轉型正義態度調查問卷預試結果討論諮詢會議
3	108 年 12 月 11 日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諮詢會議
4	108 年 12 月 19 日	學生轉型正義態度調查問卷預試結果討論諮詢會議
5	108 年 12 月 20 日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諮詢會議
6	108 年 12 月 23 日	轉型正義教育推動規劃——規劃方案諮詢會議
7	109 年 1 月 2 日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專家會議
8	109 年 1 月 7 日	戰後臺灣校園政治案件調查工作諮詢會議
9	109 年 1 月 9 日	調用司法機關之資料彙整研析諮詢會議
10	109 年 1 月 10 日	轉型正義教育推動規劃諮詢會議
11	109 年 1 月 13 日	不義遺址審定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
12	109 年 2 月 6 日	不義遺址系統性保存規劃方案專家諮詢會議
13	109 年 2 月 18 日	戰後臺灣校園政治案件調查工作諮詢會議
14	109 年 3 月 9 日	真相調查工作諮詢會議
15	109 年 3 月 16 日	戰後臺灣校園政治案件調查工作諮詢會議
16	109 年 3 月 18 日	轉型正義教育推動規劃——網站學習專區諮詢會議
17	109 年 3 月 27 日	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規劃評估專家諮詢會議
18	109 年 4 月 9 日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系統資料分析檢核作業會議

附表 3：跨部會協調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1	108 年 12 月 9 日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修正諮詢會議
2	109 年 2 月 27 日	不義遺址保存規劃方案機關溝通會議
3	109 年 3 月 4 日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方案跨部會研商會議第四場次
4	109 年 3 月 16 日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方案地方政府會議第一場次
5	109 年 3 月 18 日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方案地方政府會議第二場次
6	109 年 3 月 23 日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方案地方政府會議第三場次
7	109 年 4 月 7 日	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諮詢會議